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1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11	新华文轩	2021/4/20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51.10%股份的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得悉新华文轩董事会已通过议案提名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戴卫东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的委任须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故提议于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新增议案，一并审议选举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为新华文轩执行董事、戴卫东先生为新华文轩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 8 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7.01	《关于选举罗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刘龙章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听取报告事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6 项议案的详情请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新华文轩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第 7 项议案的详情请见 2021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新华文轩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3、4、5、7 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5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7.01	《关于选举罗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刘龙章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戴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